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鲁市监注字〔2023〕82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 企业码“二码合一”试点方案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，省局各处室（单位）：

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同意，我省将开展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“二码合一”试点工作。为确保改革试点有序推进，取得实效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《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“二码合一”试点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4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 “二码合一”试点方案

为开展好纸质营业执照与电子营业执照“二码合一”试点工作，按照“无证明之省”建设部署要求，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“企业码”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工作要求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试点内容

纸质营业执照上的“二维码”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链接。扫描此码，可以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，并可查看市场主体（以下统称“企业”）的登记管理信息。

电子营业执照“企业码”，是企业的身份码。扫描此码，可以直接查看该企业的相关登记注册信息以及关联的行政许可、监督管理等信息，还可以获取该企业的电子营业执照照面信息，并具有“亮照”等基本应用功能。

开展纸质营业执照与电子营业执照“二码合一”改革试点，是将纸质营业执照“二维码”与电子营业执照身份码的样式和内容统一为一个“企业码”，即用“企业码”替代纸质营业执照上的“二维码”。实行“二码合一”改革试点，对提升电子营业执照及“企业码”应用效能，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“企业码”更好地在涉企领域应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，也可以为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全面推行“二码合一”奠定基础。

二、“企业码”基本特点和优势

“企业码”由市场监管总局按照“一企一码”原则组织开发建设应用，具有权威、统一、易用、安全等特点和优势。

（一）权威性。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开发建设，为全国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身份认证支持，“企业码”是按照全国统一标准、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生成，具有较强的权威性。

（二）统一性。“企业码”是基于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，按照全国统一标准规范进行生成，服务于全国企业和各级政府部门、单位，在全国范围内通用互认，对构建和服务于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基础性支持。

（三）易用性。“企业码”信息全面、便捷、易读，企业可以将“企业码”印制在宣传页、名片以及产品标签、外包装上，供社会公众扫码了解企业的相关信息，在进行自身宣传、提升企业自身形象的同时，还可以避免虚假商品的产生。社会公众、政府部门可通过扫描“企业码”核验企业身份，或依法调取其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安全性。“企业码”以市场监管总局为全国唯一信任源点，采用国产数字加密技术，具有市场主体身份识别、防伪、防篡改等信息安全保障功能。

三、“企业码”基本应用

“企业码”具有打印、验码以及展示登记信息、许可等关联信息等基本应用功能。

（一）“企业码”打印。企业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后，可以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保存“企业码”，并在相关媒介上进行打印应用。

（二）“企业码”验码。“企业码”的验码功能，是其他企业、政府相关部门、机构通过扫描企业码方式，对企业码真实合法性进行校验。

（三）企业信息展示。政府相关部门、机构及其他企业通过扫描“企业码”，即可查看该企业的基本登记注册、“一照多址”及关联的行政许可、监督检查等信息。

四、改革推进过程

（一）系统改造阶段。2023年4月30日前，完成互联网环境的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和政务外网环境的企业登记审批系统（以下统称“登记系统”）相关功能改造优化，具备“二码合一”的技术条件。

（二）试点运行阶段。自2023年5月1日起，全省试行“二码合一”改革，纸质营业执照现有“二维码”替换为电子营业执照“企业码”。新设立及变更营业执照事项的各类企业，将由登记系统自动调取“企业码”图片信息，并打印在纸质营业执照上。现有企业也可根据需要，向所属登记机关申请换发“二码合一”的纸质营业执照。

试点运行期间，各级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注意收集“二码合一”改革及“企业码”应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、不足和改进的意见建议，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并随时报告省

局。省局将与技术支持方分析问题和不足，研判原因，制定优化提升措施，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后，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升级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阶段。省市场监管局将视各地试点运行及相关系统承受能力等情况，确定全省正式全面实施“二码合一”改革的时间。

五、抓好应用宣传

“二码合一”改革，既是一项全国性试点任务，又是我省推进涉企证照“一照关联”“一码通行”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级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部门和省局各处室（单位）要将“二码合一”改革融入推进“无证明之省”建设和深化“一照关联”“一码通行”工作中，切实抓好、抓出成效。要利用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媒介推广等方式，做好“二码合一”和“企业码”应用的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引导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、积极应用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群众满意度。

抄送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，省营转办、省大数据局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
